

編號	FCMA-107-2-3001	日期	107 年 3 月 6-8 日
廠別	核二廠		
注意改進事項	台電公司核技處駐廠人員未能於第 1 組密封鋼筒氬氣洩漏試驗執行前，完成確認檢測設備之校正週期，請檢討改善並強化稽查效能。		
注意改進內容	說明: 1. 依據「氬氣洩漏檢測程序書 0513A-91WI-505」第 4.2.5 節之規定，應使用已校正之標準漏源來執行氬質譜儀在檢測前、後之校準，且標準漏源每年應校正一次。 2. 查俊鼎公司於執行第 1 組密封鋼筒氬氣洩漏試驗期間，標準漏源之校正週期不符合前述程序書之規定。雖本案俊鼎公司已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函送「氬氣標準漏源漏率變化評估報告」說明對該檢測結果無影響之評估，然對於台電公司核技處駐廠人員未能於第 1 組密封鋼筒氬氣洩漏試驗執行前，完成確認檢測設備之校正週期，其稽查效能仍有精進空間。 3. 請台電公司切實依本案各項程序書之規定，執行密封鋼筒製造品質稽查。請於文到後兩個月內完成改善，並提報檢討報告至本局申請結案。		
處理狀態	已結案		
處理情形	核二廠已改善完畢。		
參考文件			